

报名二维码



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延安三路机房 UPS 电池 2019 年 7 月安装投用，截至目前已使用 7 年。当前电池内阻严重增大，一致性极差，内部化学性能大幅衰减，充放电过程中易出现单节电池过充、过放，诱发连锁故障，且劣化电池存在漏液、鼓包易引发热失控风险等安全事故。现每台 UPS 仅剩余 276 节电池，已是最低配置，无任何冗余，若再有任何一节电池故障，将导致 UPS 主机无法正常工作。

现计划将延安三路机房 UPS 电池 A 组共 288 节 2V600Ah 电池更新为 96 节 12V120Ah 电池，更换后单台 UPS 负载约 85kva 情况下，理论后备时间约 45 分钟。

二、技术及服务要求
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要求	单位	数量	质保
1	蓄电池	额定电压：12V 容量：120Ah	节	96	3 年

		重量：34.8kg 短路电流：3400A 参考内阻：3.5mΩ			
2	连接铜排及 线缆	满足上述电池连接要求	项	1	/
3	拆除、搬运服务	1. 负责将 96 节新电池搬运至大楼二层电池间。 2. 负责将 288 节旧电池拆卸并由二楼电池间搬运至大楼负二层采购人指定位置（电梯无法直达，需从大楼外绕行），旧电池总重约 11 吨。	项	1	/
4	安装服务	1. 负责调试安装 96 节新电池作为 A 路电池组接入现有主机和电池监控系统。 2. 负责从原有 576 节旧电池中逐节测试并挑选出 288 节状态良好电池（供货商负责进行全部旧电池单体检测），组成 B 路电池组并调试安装接入现有主机和电池监控系统。	项	1	/

★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本项目所需管线辅材、安装、调试、搬运、转运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。

2、电池安装调试期间不得对机房供电产生任何负面影响。

3、因电池电压、容量，数量变化，供应商须负责联系及配合UPS生产商完成UPS主机参数调整。

四、商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的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★（二）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货。

安装调试时间：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，不超过 2 天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货到经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

供的合格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。

★（四）质保期：新电池在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。

（五）验收原则与程序

1.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要求、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、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，以及采购人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，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“验收报告”。

3. 采购人根据“验收报告”中的“是否同意验收合格”和“建议支付金额”意见履行付款手续。

（六）履约保证金：不要求提供。

注：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